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天津市滨海新区自贸试验区（中央商务区）双创大厦 14 层

电话:022-59006533 邮编:300199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5
八、公司的主营业务.....	46
九、公司的主要资产.....	53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十一、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0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6
十四、公司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8
十六、公司的税务.....	9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安全生产.....	95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97
二十、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9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术语分别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简称		释义
雷神有限	指	青岛雷神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整体变更前的名称
雷神科技、股份公司、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指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青岛雷神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根据上下文义也可涵盖雷神有限
新三板、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方	指	公司的关联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机构或与公司的主要人员存在交叉任职的机构以及符合会计准则认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机构
子公司	指	公司投资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的公司
海尔集团	指	海尔集团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意景贸易	指	Ideaking Trading Limited（意景贸易有限公司），系海尔集团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智永国际	指	Talent Fore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智永国际有限公司），系意景贸易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海尔科技	指	Haier Technology Co.Ltd，系智永国际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海尔	指	海尔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海尔科技在深圳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海尔国际	指	海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海尔科技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海尔	指	苏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深圳海尔在苏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后其股权由海尔集团 100%收购，现为海尔集团全资子公司
蓝创达	指	青岛蓝创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麟玺创投	指	天津麟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辉天马	指	苏州紫辉天马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瑞祺	指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天雷神三号	指	嘉兴长天雷神三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培德润智	指	青岛培德润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习远	指	青岛习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长天	指	北京长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科正道	指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合赢	指	广州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立方舟	指	青岛海立方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大富华	指	深圳市大富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熙正	指	青岛熙正贸易有限公司
优格互联	指	苏州优格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尔赛富	指	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兴诺	指	青岛海兴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雷霆世纪	指	青岛雷霆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雷神文化	指	青岛雷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雷神国贸	指	青岛雷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博艺文化	指	青岛雷神博艺文化有限公司
海蓝达	指	青岛海蓝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旗娱网络	指	上海旗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 次主席办公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审议通过；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18 号）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 号）
《公司章程》	指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2017 年 4 月 10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和信审字（2017）第（000241）号的《审计报告》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	指	德恒律所为公司本次挂牌制作的《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3 月

注：本法律意见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05F20170016】号

致：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申请挂牌公司的委托，担任申请挂牌公司本次股票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股票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请挂牌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申请挂牌公司本次股票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申请挂牌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及其摘要中引

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申请挂牌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申请挂牌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申请挂牌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申请挂牌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仅供申请挂牌公司为本次股票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申请挂牌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申请挂牌公司本次股票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股东大会已作出同意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7年4月26日发出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017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

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批准了上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挂牌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对董事会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审慎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进行核查，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除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批准外，已取得公司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公司前身为雷神有限，雷神有限于 2014 年 4 月 2 日申请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路凯林，经营范围为“批发：电脑及电脑配件、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机电设备（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办公用品及耗材、办公设备；维修：电脑及配件、办公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软件开发；网络工程（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 日至长期。

雷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由 16 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2,000 万元折为公司的股本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经青岛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核准，雷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号为 91370212096712335Y 的《营业执照》。雷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履行的相关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雷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雷神有限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二）有效存续

公司现持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096712335Y 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兆林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网上销售：电脑及电脑配件、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机电设备（生产不含特种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办公用品及耗材、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维修：电脑及配件、办公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软件开发，网络工程（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游戏服务（依据文化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洗涤用品、化妆品、摄影器材、玩具、音频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执照核发日期	2017 年 5 月 10 日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条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销或者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经公司声明及律师核查公司全部的工商登记档案、年检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的历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据《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前身为雷神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关于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

2017 年 5 月 10 日，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雷神有限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雷神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自雷神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2. 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经律师对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发起人协议》、《股东会决议》、《验资

报告》等资料的核查，公司历次的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的设立、增资均已依法履行内部的股东会决策程序，历次出资的注册资本均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关于公司历次出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标准指引》第一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游戏笔记本、游戏台式机和游戏外部设备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3,352,262.14 元、1,046,269,693.06 元、298,305,571.66 元，分别占当年（期）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100%、99.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主营业务”。

（2）公司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从事主营业务的相关资质或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合法经营，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如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主营业务”所述，公司具有连续经营记录。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长期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重整、需要清算、宣告破产或予以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标准指引》第二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依法有效的运行

（1）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各项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后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逐步建立了基本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利职责划分明确，规范运作，注重保护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可以给公司和全体股东提供公平和合理的权益保护。

2. 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信用报告、公司的

合法合规性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律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三）项、《标准指引》第三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的股权明晰，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东资格的审慎核查，公司的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及合伙企业，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关于公司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东的承诺及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在全部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况，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1）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3. 根据律师对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法律文件的核查，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及变更程序。关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 根据律师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的核查，控股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及变更程序。关于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一、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

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四）项、《标准指引》第四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海通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海通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为本次挂牌聘请的主办券商为海通证券。公司与海通证券就本次挂牌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海通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通证券具有合法、有效存续的主体资格；海通证券已向股转公司办理了从事推荐业务备案手续，并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61】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该备案函确认海通证券可以在股转公司作为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同时，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海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海通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建立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的关系，主办券商海通证券具备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的资质，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五）项、《标准指引》第五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确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雷神有限的设立

2014年3月20日，雷神有限取得（青）工商名预核私字第ww14031900062号《企

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青岛雷神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2日，雷神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路凯林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选举李艳兵为监事，经执行董事提议李宁为公司经理。

2014年4月2日，雷神有限申请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路凯林，经营范围为“批发：电脑及电脑配件、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机电设备（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办公用品及耗材、办公设备；维修：电脑及配件、办公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软件开发；网络工程（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住所：青岛市市北区威海路274号7层701室，营业期限为2014年4月2日至长期。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全部实缴到位。

2014年4月2日，公司取得注册号为370203230133102号《营业执照》，取得代码为09671233-5《组织机构代码证》。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路凯林	22.5	22.5	45	货币
2	李艳兵	15	15	30	货币
3	李宁	12.5	12.5	25	货币
合计	—	50	50	100	—

公司设立时，董监高任职情况如下：

执行董事	经理	监事
路凯林	李宁	李艳兵

（二）雷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于2017年4月26日由雷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370212096712335Y号的《营业执

照》，股份公司设立程序如下：

2017年4月13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青）名称变核私字【2017】第000129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由“青岛雷神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长期。

雷神有限召开2017年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雷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截至2017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本次股东会还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方案以及接受董事、监事辞职等议案，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就职之前，雷神有限的董事、监事仍然应当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同日，雷神有限的16名发起人签署了《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全体发起人在会议通知所载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了雷神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青岛雷神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净资产折股情况的议案》等19项议案，同意以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雷神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163,408,593.76元为基数，按1:8.1704的比例折为2,000万股股份，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5月10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统一信用代码为91370212096712335Y号的《营业执照》，核准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海尔	759.45	37.97	净资产
2	蓝创达	419.82	20.99	净资产
3	麟玺创投	267.47	13.37	净资产
4	国科瑞祺	123.03	6.15	净资产

5	紫辉天马	101.76	5.09	净资产
6	广州合赢	94.35	4.72	净资产
7	长天雷神三号	50.91	2.55	净资产
8	海立方舟	47.17	2.36	净资产
9	培德润智	29.25	1.46	净资产
10	深圳大富华	22.65	1.13	净资产
11	青岛熙正	22.56	1.13	净资产
12	海尔赛富	18.88	0.94	净资产
13	优格互联	18.88	0.94	净资产
14	海兴诺	13.58	0.68	净资产
15	北京长天	7.73	0.39	净资产
16	国科正道	2.51	0.13	净资产
合计	—	2,000	100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7年4月11日，雷神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雷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注册的资本总额为2,000万元，拟设置的股本总额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发起人股。

除签署《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外，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未签署其他改制重组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纠纷。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及验资情况

1、2017年4月10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和信审字（2017）第00024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335,004,595.62元，总负债为171,596,001.86元，净资产为163,408,593.76元。

2、2017年4月11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青天评报字（2017）第QDV1042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657.73万元。公司净资产评估值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值。

3、2017年4月15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和信验字（2017）第000055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4月15日止，贵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青岛雷神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63,408,593.76元，按1:8.1704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20,000,0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143,408,593.76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公司的创立大会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的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 《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3. 《关于青岛雷神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净资产折股情况的议案》；
4. 《关于审议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 《关于选举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 《关于审议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审议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审议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授权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青岛雷神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工商变更、税务登记等手续的议案》；
16. 《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关于青岛雷神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青岛雷神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经核查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发起人协议》的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工作，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业务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游戏笔记本、游戏台式机和游戏外部设备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拥有从事

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采购部、财务部、渠道部、营销部、产品部、软件事业部、战略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具备从事主营业务的资质，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对业务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且基本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此外，公司就供应链服务、质量服务、新模式渠道服务、售后服务等与控股股东苏州海尔签订了《管理服务合同》，享受相应外包服务。

（二）资产独立性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雷霆世纪目前使用的主要经营场所系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青岛海尔海创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取得（无偿），但均独立使用经营场所。公司业务主要为研发设计及销售，不涉及生产等对租赁场所依赖度较高的业务。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完整地拥有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须的主要经营设备，独立使用全部的经营设备，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依赖。

（三）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及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超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及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能够对公司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上述员工（包括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成立后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

（五）机构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能够独立行使职权。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及其出资

公司设立时共有 16 位发起人股东，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资格、人数、出资比例符合公司设立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出资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16 位。

各股东出资额、股权结构及股东性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苏州海尔	759.45	37.97	境内法人组织
2	蓝创达	419.82	20.99	境内法人组织
3	麟玺创投	267.47	13.37	境内非法人组织
4	国科瑞祺	123.03	6.15	境内法人组织
5	紫辉天马	101.76	5.09	境内非法人组织
6	广州合赢	94.35	4.72	境内非法人组织
7	长天雷神三号	50.91	2.55	境内非法人组织
8	海立方舟	47.17	2.36	境内非法人组织
9	培德润智	29.25	1.46	境内法人组织
10	深圳大富华	22.65	1.13	境内非法人组织
11	青岛熙正	22.56	1.13	境内法人组织
12	海尔赛富	18.88	0.94	境内非法人组织
13	优格互联	18.88	0.94	境内非法人组织
14	海兴诺	13.58	0.68	境内法人组织
15	北京长天	7.73	0.39	境内法人组织
16	国科正道	2.51	0.13	境内非法人组织
合计	--	2,000	100	--

2. 各股东基本信息

（1）苏州海尔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州海尔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72513810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兆林
注册资本	16,685 万元人民币
住所	玉山镇城北环庆路 15 号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围设备、打印机、税控收款机、金融税控收款机、DVD、音响、数码相机、投影仪、MP3、MP4、数字编解码产品；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集成系统设备、计算机及其存储部件、充电器、电池、安防监控设备、照明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上述产品的安装、维修、技术咨询、推广及相关售后服务；仓储服务及计算机系统集成；净化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技术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蓝创达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蓝创达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蓝创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321456893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路凯林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一路 35 号 3 单元 1504 户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电脑及电脑配件、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机电设备、通讯器材（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办公设备及耗材、软件；电子信息咨询；维修：电脑及配件、办公设备及通讯器材（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软件开发；网络工程（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麟玺创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麟玺创投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麟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410175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麟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跃翔）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室 D 座二层 202-26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国科瑞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科瑞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560328987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华

注册资本	38,144.8801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无锡市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微纳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B 楼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紫辉天马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紫辉天马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紫辉天马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23951513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紫辉乾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甜）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 111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广州合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广州合赢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210679783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昊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宝玉）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623-2 房 (仅限办公用途)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7) 长天雷神三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长天雷神三号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嘉兴长天雷神三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27900959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紫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3 室-53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海立方舟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立方舟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海立方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350325534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海立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宝忠）
主要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火炬路 100 号盘谷创客空间 A 座 302 室

经营场所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培德润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培德润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培德润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394075311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国梅
注册资本	5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93 号 2 号楼 1 单元 201 户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咨询与测评（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培训及辅导），企业管理咨询与测评，企业营销策划，商务服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庆典策划，健康信息咨询与测评，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销售：百货用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深圳大富华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富华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大富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3885064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三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海琼）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 23-1-1 兴业银行大厦 2208C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1）青岛熙正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青岛熙正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熙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CAMKM5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以宾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155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电脑软硬件、办公耗材、通讯器材、皮革制品、文化办公用品、建筑防水材料、水泥制品、保温防腐材料、保温隔热材料、五金交电、标准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优格互联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优格互联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优格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39100537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优格华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寇晓伟）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35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海尔赛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尔赛富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394403354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海尔赛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阎焱）
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崂山区海尔路 1 号海尔工业园内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海兴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兴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海兴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334204994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青松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夏庄路 163 号 14 栋 2 单元 602 户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设备维修；批发：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不含电子出版物和网络游戏）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北京长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长天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长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0333473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雾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 18 层 1815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65 年 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产品设计；设计、制作、

	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16）国科正道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科正道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801621160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玮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6 层 1609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33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国科正道为股东国科瑞祺管理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员工强制跟投的持股平台。

股东紫辉天马与股东长天雷神三号均为上海紫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股东紫辉天马与股东长天雷神三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紫辉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就雷神有限投后管理事宜于2015年7月2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长天雷神三号在公司决议表决或股权处置时与紫辉天马保持一致，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股东广州合赢的有限合伙人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股东海立方舟的普通合伙人青岛海立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海尔赛富的有限合伙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控股股东苏州海尔均为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控制的企业，具有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4. 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9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	备案状态
1	麟玺创投	SR0444	2016. 12. 26完成备案
2	国科瑞祺	SD2239	2014. 4. 17完成备案
3	海尔赛富	SE3928	2016. 5. 10完成备案
4	优格互联	SR8275	2017. 4. 12完成备案
5	深圳大富华	ST2254	2017. 5. 11完成备案
6	海立方舟	ST5582	2017. 5. 27完成备案
7	广州合赢	——	2017. 5. 10已提交备案申请
8	紫辉天马	——	承诺拟于2017. 7. 14

			前提交备案申请
9	长天雷神三号	——	承诺拟于2017. 7. 14 前提交备案申请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广州合赢、紫辉天马、长天雷神三号等3位股东的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分别向雷神科技出具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函且明确了具体（拟）备案申请的日期。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海尔、培德润智、青岛熙正、北京长天等4位股东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其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根据国科正道及国科瑞祺出具的声明，国科正道为国科瑞祺关联方，国科瑞祺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国科正道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员工强制跟随投资的持股平台，对于国科瑞祺投资青岛雷神科技有限公司，国科正道系履行强制跟随投资。国科正道的合伙人均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其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公司股东蓝创达及海兴诺系员工持股平台，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 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订的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部分增资过程中，存在签署含有优先权、反稀释、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的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为保证公司股权稳定性，截至

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签署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全部股东及路凯林、李宁、李艳兵、李欣等公司四位关键人员签署《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协议》，约定：“增资（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的全部特殊权利条款及任何涉及的效力自各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中止，并于雷神科技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函后不可撤销的解除；但若自本协议签订后一年内雷神科技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则特殊权利条款将恢复效力”。

6. 公司实际股东未超过200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蓝创达及海兴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界定的单纯以持股为目的投资主体。蓝创达系雷神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为路凯林、李艳兵、李宁及李欣等4人。海兴诺系雷霆世纪员工持股平台，原为雷霆世纪股东，雷神科技通过增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雷霆世纪股权后，海兴诺成为雷神科技股东，其股东为陈青松、王少华等2人。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之规定，对持股平台蓝创达、海兴诺进行穿透核查后，雷神科技实际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不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导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综上，根据各股东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发起人暨现有股东资格、人数、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各股东依照其股份比例平等的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不存在通过协议约定的回购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权利。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州海尔持有雷神科技37.97%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董事均为其提名产生。因此，苏州海尔对雷神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可以产生重大影响，为雷神科技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苏州海尔为海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根据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2002年6月1日出具的《关于海尔集团

公司企业性质的说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90）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记载，海尔集团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海尔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562681G
公司类型	股份制
住所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成立日期	1980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海尔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苏州海尔的股东为深圳海尔（持有苏州海尔100%股权）。根据注册代理机构Vistra (BVI) Limited出具的证明，深圳海尔为BVI（暨英属维尔京群岛，下同）公司海尔科技（英文名：Haier Technology Co., Ltd.）的全资子公司，海尔科技为BVI公司智永国际（英文名：TALENT FORE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智永国际为BVI公司意景贸易（英文名：IDEAKING TRADING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意景贸易为海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1月5日，海尔集团基于公司合规及规范经营考虑与深圳海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苏州海尔被海尔集团收购（收购后海尔集团持有苏州海尔100%股权，收购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于2017年3月2日办理完毕）。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虽然控股股东苏州海尔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海尔集团，未发生任何变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苏州海尔，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海尔集团通过对BVI公司意景贸易、智永国际、海尔科技的境外投资，间接持有深圳海尔100%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尔集团已完成收购深圳海尔持有苏州海尔的100%的股权，从而通过苏州海尔实际控制公司。

根据苏州海尔、海尔集团的承诺函，其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受处罚的情况。

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公开网站，公司的控股股东苏州海尔、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苏州海尔、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1. 2014年4月设立

雷神有限系公司的前身，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一）、雷神有限的设立”，雷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路凯林	22.5	45	货币
2	李艳兵	15	30	货币
3	李宁	12.5	25	货币
合计	—	50	100	—

2. 2014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0日，路凯林、李艳兵、李宁分别与苏州海尔签订了《股权转

让协议》：路凯林将持有的公司 45%的股权以 22.5 万元转让给苏州海尔；李艳兵将持有的公司 30%的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苏州海尔；李宁将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以 12.5 万元转让给苏州海尔。

2014 年 9 月 25 日，雷神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上述事项，并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雷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海尔	50	100	货币
合计	--	50	100	--

雷神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税源监控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26 日，雷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雷神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60.34 万元，蓝创达以货币 40 万元认缴 10.3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雷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海尔	50	82.86	货币
2	蓝创达	10.34	17.14	货币
合计	--	60.34	100	--

雷神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税源监控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5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24 日，雷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雷神有限注册资本由

60.34 万元增加至 68.96 万元，麟玺创投以货币 300 万元认缴 5.1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果岸咨询以货币 100 万元认缴 1.72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培德润智以货币 100 万元认缴 1.72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雷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海尔	50	72.5	货币
2	蓝创达	10.34	15	货币
3	麟玺创投	5.172	7.5	货币
4	果岸咨询	1.724	2.5	货币
5	培德润智	1.724	2.5	货币
合计	--	68.96	100	--

雷神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税源监控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5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28 日，雷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雷神有限资本公积金 431.04 万元按照股东的持股比例全部转增为注册资本，雷神有限注册资本由 68.96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苏州海尔转增 312.5 万元，蓝创达转增 64.66 万元，麟玺创投转增 32.328 万元，果岸咨询转增 10.776 万元，培德润智转增 10.776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海尔	362.5	72.5	货币、资本公积
2	蓝创达	75	15	货币、资本公积

3	麟玺创投	37.5	7.5	货币、资本公积
4	果岸咨询	12.5	2.5	货币、资本公积
5	培德润智	12.5	2.5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	500	100	--

雷神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税源监控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5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29 日，雷神有限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赋予路凯林、李宁、李艳兵、李欣等四位关键人士限制性股权，具体由蓝创达认购，并约定以业绩为指标，自 2015 年起至 2017 年分三批解锁。

2015 年 6 月 11 日，雷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雷神有限注册资本由原 500 万增加到 555.56 万元，蓝创达以货币 400 万元认缴 55.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海尔	362.5	65.25	货币、资本公积
2	蓝创达	130.56	23.5	货币、资本公积
3	麟玺创投	37.5	6.75	货币、资本公积
4	果岸咨询	12.5	2.25	货币、资本公积
5	培德润智	12.5	2.25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	555.56	100	--

雷神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税源监控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12 月 1 日，雷神有限董事会决议，鉴于 2015 年截至目前的业绩指标均已满足 2015、2016、2017 解锁条件，全部限制性股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解

锁，蓝创达可享受该部分股权项下全部权利。

7. 2015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1 日，雷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雷神有限注册资本由 555.56 万增加到 653.6 万元，紫辉天马以货币 1,000 万元认缴 43.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长天雷神三号以货币 500 万元认缴 21.7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北京长天以货币 75 万元认缴 3.2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麟玺创投以货币 675 万元认缴 29.4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海尔	362.5	55.46	货币、资本公积
2	蓝创达	130.56	19.98	货币、资本公积
3	麟玺创投	66.91	10.24	货币、资本公积
4	紫辉天马	43.57	6.67	货币
5	长天雷神三号	21.79	3.33	货币
6	果岸咨询	12.5	1.91	货币、资本公积
7	培德润智	12.5	1.91	货币、资本公积
8	北京长天	3.27	0.5	货币
合计	--	653.6	100	--

雷神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税源监控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2016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11 日，雷神有限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赋予路凯林、李宁、李艳兵、李欣等四位关键人士限制性股权，具体由蓝创达认购，并约定以业绩为指标，分三年解锁，2016 年解锁 40%，2017 年、2018 年分别解锁 30%。

2016 年 3 月 31 日，雷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雷神有限注册资本由

653.6 万增加到 726.2 万元，蓝创达以货币 1,000 万元认缴 7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海尔	362.5	49.92	货币、资本公积
2	蓝创达	203.16	27.98	货币、资本公积
3	麟玺创投	66.91	9.21	货币、资本公积
4	紫辉天马	43.57	6	货币
5	长天雷神三号	21.79	3	货币
6	果岸咨询	12.5	1.72	货币、资本公积
7	培德润智	12.5	1.72	货币、资本公积
8	北京长天	3.27	0.45	货币
合计	--	726.2	100	--

雷神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税源监控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7 月 20 日，雷神有限董事会决议，鉴于雷神有限 2016 年截至目前的业绩指标均已满足 2016 年及 2017 年解锁条件，限制性股权对应的 70%股权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解锁，蓝创达可享有该部分股权项下全部权利。且鉴于雷神有限拟申请新三板挂牌，为保证股权稳定，尚未解锁的股权由该次增资时其他各股东按比例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9. 2016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14 日，雷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果岸咨询将其持有的 12.5 万元注册资本以 320 万元转让给麟玺创投，苏州海尔将其持有的 29.8904 万元注册资本以 1,440.6 万元转让给国科瑞祺，苏州海尔将其持有的 0.61 万元注册资本以 29.4 万元转让给国科正道，苏州海尔将其持有的 5.8096 万元注册资

本以 280 万元转让给青岛习远，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相关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海尔	326.19	44.92	货币、资本公积
2	蓝创达	203.16	27.98	货币、资本公积
3	麟玺创投	79.41	10.93	货币、资本公积
4	紫辉天马	43.57	6	货币
5	国科瑞祺	29.8904	4.12	货币、资本公积
6	长天雷神三号	21.79	3	货币
7	培德润智	12.5	1.72	货币、资本公积
8	青岛习远	5.8096	0.8	货币、资本公积
9	北京长天	3.27	0.45	货币
10	国科正道	0.61	0.08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	726.2	100	--

雷神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税源监控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 2016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1 日，雷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苏州海尔将其持有的 36.31 万元注册资本以 1,750 万元转让给麟玺创投，青岛习远将其持有的 5.8096 万元注册资本以 280 万元转让给青岛熙正，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海尔	289.88	39.92	货币、资本公积
2	蓝创达	203.16	27.98	货币、资本公积
3	麟玺创投	115.72	15.93	货币、资本公积
4	紫辉天马	43.57	6	货币
5	国科瑞祺	29.8904	4.12	货币、资本公积
6	长天雷神三号	21.79	3	货币
7	培德润智	12.5	1.72	货币、资本公积
8	青岛熙正	5.8096	0.8	货币、资本公积
9	北京长天	3.27	0.45	货币
10	国科正道	0.61	0.08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	726.2	100	--

雷神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税源监控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 2017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0日，雷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蓝创达分别将其持有的12.05万元、2.61万元、1.45万元、0.73万元、0.44万元、0.15万元注册资本以0万元转让给苏州海尔、麟玺创投、紫辉天马、长天雷神三号、培德润智、北京长天，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海尔	301.93	41.5	货币、资本公积

2	蓝创达	185.73	25.58	货币、资本公积
3	麟玺创投	118.33	16.29	货币、资本公积
4	紫辉天马	45.02	6.2	货币
5	国科瑞祺	29.8904	4.12	货币、资本公积
6	长天雷神三号	22.52	3.1	货币
7	培德润智	12.94	1.78	货币、资本公积
8	青岛熙正	5.8096	0.8	货币、资本公积
9	北京长天	3.42	0.47	货币
10	国科正道	0.61	0.08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	726.2	100	--

雷神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税源监控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 2017年2月第七次增资

2016年12月21日，雷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雷神有限注册资本由726.2万元增加至834.72万元，国科瑞祺以货币1,470万元认缴24.539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青岛熙正以货币250万元认缴4.170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国科正道以货币30万元认缴0.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广州合赢以货币2,500万元认缴41.7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海立方舟以货币1,250万元认缴20.8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海尔赛富以货币500万元认缴8.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优格互联以货币500万元认缴8.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海尔	301.93	36.17	货币、资本公积
2	蓝创达	185.73	22.25	货币、资本公积

3	麟玺创投	118.33	14.18	货币、资本公积
4	紫辉天马	45.02	5.39	货币
5	国科瑞祺	54.43	6.52	货币、资本公积
6	长天雷神三号	22.52	2.70	货币
7	培德润智	12.94	1.55	货币、资本公积
8	青岛熙正	9.98	1.2	货币、资本公积
9	北京长天	3.42	0.41	货币
10	国科正道	1.11	0.13	货币、资本公积
11	广州合赢	41.74	5	货币
12	海立方舟	20.87	2.5	货币
13	海尔赛富	8.35	1	货币
14	优格互联	8.35	1	货币
合计	—	834.72	100	—

雷神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税源监控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 2017年2月第八次增资

2016年10月10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雷霆世纪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56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雷霆世纪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0,068,342.07元。

2017年2月13日，雷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雷神有限注册资本由834.72万元增加至884.80万元，苏州海尔以持有的雷霆世纪68%股权作价2039.69万元认缴34.0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深圳大富华以持有的雷霆世纪20%股权作价600.33万元认缴10.0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海兴诺以持有的雷霆世纪12%股权作价359.98万元认缴6.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海尔	335.98	37.97	货币、资本公积、股权
2	蓝创达	185.73	20.99	货币、资本公积
3	麟玺创投	118.33	13.37	货币、资本公积
4	紫辉天马	45.02	5.09	货币
5	国科瑞祺	54.43	6.15	货币、资本公积
6	长天雷神三号	22.52	2.55	货币
7	培德润智	12.94	1.46	货币、资本公积
8	青岛熙正	9.98	1.128	货币、资本公积
9	北京长天	3.42	0.39	货币
10	国科正道	1.11	0.13	货币、资本公积
11	广州合赢	41.74	4.72	货币
12	海立方舟	20.87	2.36	货币
13	海尔赛富	8.35	0.94	货币
14	优格互联	8.35	0.94	货币
15	深圳大富华	10.02	1.132	股权
16	海兴诺	6.01	0.68	股权
合计	--	884.80	100	--

雷神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税源监控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山东青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于2017年3月30日出具的八份《验资报告》（和信验资（2017）第020007号、020009号、020010号、020011号、020012号、020013号、020015号、020014号）显示，公司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投资款均已实缴到位。

2017年4月10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000050号”）显示，经复核审验，雷神有限已入账的实收资本账面余额为8,848,000.00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雷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雷神有限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三）股份质押的情况

根据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公司的主营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网上销售：电脑及电脑配件、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机电设备（生产不含特种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办公用品及耗材、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维修：电脑及配件、办公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软件开发，网络工程（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游戏服务（依据文化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洗涤用品、化妆品、摄影器材、玩具、音频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制品、汽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游戏笔记本、游戏台式机和游戏外部设备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等，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确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确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91 计算机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 3 月），确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91 计算机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17111010 电脑硬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二）取得的资质或许可

1. ICP 备案证

序号	网站名称	备案号	所有权人
1	www.shenyou.tv	鲁 ICP 备 14015908 号-2	雷神有限
2	www.leishen.cn	鲁 ICP 备 14015908 号-1	雷神有限
3	www.raytine.com	鲁 ICP 备 15041404 号-1	雷霆世纪

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的神游网（www.shenyou.tv）系公司打造的专注于游戏相关的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正在准备《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申请的相关文件，拟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许可申请；鉴于神游网并非公司的主营业务且未产生任何营业收入，如按常规申请流程未能申请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公司届时将严格按照网络文化经营管理的相关规定停止相关业务的运营。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年8月12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对雷神国贸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登记表编号：02998936），雷神国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其进出口企业代码为91370220MA3CF0BF8D。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年8月23日，雷神国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702465847），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营业收入均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四）对外投资

1. 雷霆世纪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雷霆世纪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7年02月27日，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雷霆世纪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2350282298N的《营业执照》，雷霆世纪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兆林，注册资本为163.26万元，经营范围为：“网络信息技术研发，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硬件及配件、办公用品、数码产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电子产品、监控设备、照明设备、家用电器，销售：仪器仪表，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工程，维修：电脑及配件、办公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雷霆世纪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2015年8月12日，雷霆世纪股东决定，雷霆世纪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11万元，全部由苏州海尔认缴，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雷霆世纪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苏州海尔	111	100
合计		111	100

2015年9月29日，雷霆世纪股东决定，雷霆世纪注册资本由111万元增加至130.59万元，全部由海兴诺认缴，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雷霆世纪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苏州海尔	111	85
2	海兴诺	19.59	15
合计		130.59	100

2015年11月20日，雷霆世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雷霆世纪注册资本由130.59万元增加至163.26万元，深圳大富华以货币200万元认缴32.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雷霆世纪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苏州海尔	111	68
2	海兴诺	19.59	12
3	深圳大富华	32.67	20
合计		163.26	100

2017年2月13日，雷霆世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上述三名股东分别将所持公司68%、12%、20%的股权，分别以2,039.69万元、359.98万元、600.33万元出资至雷神有限，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雷霆世纪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雷神有限	163.26	100
合计		163.26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雷霆世纪上述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和登记，合法有效；并且根据雷霆世纪提供的银行回单显示，雷霆世纪历次增资均已实缴完成，其股权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 雷神文化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雷神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6年8月30日，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雷神文化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2MA3C6FH563的《营业执照》，雷神文化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A座14层1401房间，法定代表人为路凯林，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会议会展服务（不含食宿），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批发零售：体育用品、体育器材、服装，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影视策划，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雷神文化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2016年8月29日，雷神文化股东决定，路凯林将持有的雷神文化的70%、17%、13%的股权，分别以0元转让给雷神有限、罗勇、李祥祥，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雷神文化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雷神有限	35	70
2	罗勇	8.5	17

3	李祥祥	6.5	13
合计		5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雷神文化上述股权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和登记，合法有效，其股权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3. 雷神国贸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雷神国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6年8月10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雷神国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20MA3CF0BF8D的《营业执照》，雷神国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莫斯科路49号二楼2010室-A132号（商务秘书公司托管地址），法定代表人为路凯林，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雷神国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雷神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雷神国贸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雷神国贸自设立后尚未发生过股权变更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雷神国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和登记，合法有效，其股权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4. 博艺文化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雷神博艺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6年9月20日，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雷神博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2MA3CH45RXG的《营业执照》，雷神博艺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A座14层1401房间，

法定代表人为路凯林，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赛事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摄影服务，礼仪服务，商务咨询，影视策划咨询，动漫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务服务（不含住宿、餐饮），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开发，室内装潢设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工程，电脑网络工程，图文设计制作，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雷神博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雷神有限	75	75
2	庞路路	25	25
合计		100	100

（2）雷神博艺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雷神博艺自设立后尚未发生过股权变更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雷神博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和登记，合法有效，其股权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5、海蓝达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蓝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24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蓝达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22325929213D 的《营业执照》，海蓝达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 127 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 C1-301 号，法定代表人为路凯林，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电脑及电脑配件、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机电设备（除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办公用品及耗材、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维修：电脑及配件，办公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软件开发；网络工程（不得从事互

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海蓝达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2016 年 11 月 15 日，海蓝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路凯林、王强、彭火林、贾中升分别将持有的海蓝达的 40%、35%、10%、15%的股权以 0 元转让给雷神有限，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蓝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雷神有限	50	100
合计		50	100

2017 年 4 月 17 日，海蓝达做出股东决定，股东雷神有限增资 450 万元，海蓝达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蓝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雷神有限	500	100
合计		5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蓝达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和登记，合法有效，其股权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据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经营证书、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的核查及公司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均正常、合法、合规经营，具备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合法资质。

九、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土地使用权，未取得任何房屋所

有权。公司主要租赁房产为青岛市松岭路 169 号青岛国际创新园 A1401、A1402，系向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控制的青岛海尔海创汇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无偿租赁取得。

（二）无形资产

1. 商标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注册的国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人
1		16683482	第 9 类	2016. 5. 28	2026. 5. 27	雷神科技
2		16399633	第 42 类	2016. 4. 14	2026. 4. 13	雷神科技
3		16399540	第 9 类	2016. 4. 14	2026. 4. 13	雷神科技
4		16399456	第 35 类	2016. 4. 14	2026. 4. 13	雷神科技
5	MVGOS	16631220	第 9 类	2016. 5. 21	2026. 5. 20	雷神科技
6	神游网	18715464	第 38 类	2017. 2. 7	2027. 2. 6	雷神科技
7	MVGOS	16683463	第 9 类	2016. 5. 28	2026. 5. 27	雷神科技
8	雷神	18573873	第 35 类	2017. 5. 14	2027. 5. 13	雷神科技

9	雷神	18573876	第 42 类	2017. 5. 14	2027. 5. 13	雷神科技
10	神游网	18715181	第 41 类	2017. 5. 14	2027. 5. 13	雷神科技
11		18981263	第 9 类	2017. 5. 14	2027. 5. 13	雷神科技
12		18981351	第 41 类	2017. 5. 21	2027. 5. 20	雷神科技
13	雷霆世纪	19057867	第 35 类	2017. 3. 7	2027. 3. 6	雷霆世纪
14	雷霆世纪	18753825	第 9 类	2017. 4. 14	2027. 4. 13	雷霆世纪
15		19057814	第 9 类	2017. 6. 7	2027. 6. 6	雷霆世纪
16	RAYTINE	19057884	第 35 类	2017. 6. 7	2027. 6. 6	雷霆世纪
17	雷暴	18753719	第 9 类	2017. 6. 7	2027. 6. 6	雷霆世纪

(2) 雷神科技已于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8 月与深圳海尔分别就下述 19 项已核准注册的商标及下文“(5)②”部分所述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 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 且正在办理转让手续并已取得商标转让受理通知书。双方约定在办理完成国家商标局转让变更登记前, 许可雷神科技无偿使用。19 项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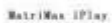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人
1		13666348	第 9 类	2015. 2. 14	2025. 2. 13	深圳 海尔
2		14722701	第 35 类	2016. 4. 28	2026. 4. 27	深圳 海尔

3		14722791	第 42 类	2015. 8. 28	2025. 8. 27	深圳 海尔
4		13666369	第 9 类	2015. 2. 14	2025. 2. 13	深圳 海尔
5		14722741	第 35 类	2016. 4. 28	2026. 4. 27	深圳 海尔
6		14722777	第 42 类	2015. 8. 28	2025. 8. 27	深圳 海尔
7	THUNDEROBOT	13666382	第 9 类	2015. 2. 14	2025. 2. 13	深圳 海尔
8	THUNDEROBOT	14722693	第 35 类	2015. 8. 28	2025. 8. 27	深圳 海尔
9	THUNDEROBOT	14722805	第 42 类	2016. 9. 28	2026. 9. 27	深圳 海尔
10	TR	14722699	第 35 类	2015. 8. 28	2025. 8. 27	深圳 海尔
11	TR	14722779	第 42 类	2015. 8. 28	2025. 8. 27	深圳 海尔
12		14362353	第 9 类	2015. 5. 21	2025. 5. 20	深圳 海尔
13		18837807	第 35 类	2017. 2. 14	2027. 2. 13	深圳 海尔
14		18838015	第 42 类	2017. 2. 21	2027. 2. 20	深圳 海尔
15	MACHENIKE	14362364	第 9 类	2015. 5. 21	2025. 5. 20	深圳

						海尔
16		18837774	第 35 类	2017. 2. 14	2027. 2. 13	深圳 海尔
17		18837951	第 42 类	2017. 2. 14	2027. 2. 13	深圳 海尔
18		19075492	第 9 类	2017. 3. 14	2027. 3. 13	深圳 海尔
19	机械师	18837984	第 42 类	2017. 2. 14	2027. 2. 13	深圳 海尔

(3) 雷霆世纪已于 2017 年 2 月与苏州海尔就下述 13 项已核准注册的商标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且目前正在办理转让手续，并约定在办理完成国家商标局转让变更登记前，许可雷霆世纪无偿使用。前述 13 项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 服务项目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人
1		19057556	9	2017. 3. 7	2027. 3. 6	苏州海尔
2		18902478	9	2017. 2. 21	2027. 2. 20	苏州海尔
3	雷霆世纪	17415218	9	2016. 9. 14	2026. 9. 13	苏州海尔
4	雷霆世纪	17407977	9	2016. 9. 7	2026. 9. 6	苏州海尔

5		16763788	9	2016. 6. 14	2026. 6. 13	苏州海尔
6		15133491	28	2015. 9. 28	2025. 9. 27	苏州海尔
7		14987635	28	2015. 9. 21	2025. 9. 20	苏州海尔
8		14841123	9	2015. 10. 28	2025. 10. 27	苏州海尔
9		14841212	9	2015. 7. 21	2025. 7. 20	苏州海尔
10		14801182	28	2015. 11. 14	2025. 11. 13	苏州海尔
11		14801252	28	2015. 8. 14	2025. 8. 13	苏州海尔
12		14776924	9	2015. 7. 7	2025. 7. 6	苏州海尔
13		14841100	9	2016. 9. 28	2026. 9. 27	苏州海尔

(4) 2015 年 7 月，苏州海尔与雷霆世纪签订《商标许可合同》，许可雷霆世纪在游戏台式机上独占实施使用下述 2 项已核准注册的商标，许可期限自 2015 年 7 月起至雷霆世纪单方面发出不再使用的书面通知止，许可使用费每月 13,000 元。前述 2 项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 服务项目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人
1	极限矩阵	14776918	9	2015. 7. 7	2025. 7. 6	苏州海尔
2	极限矩阵	14801057	28	2015. 7. 21	2025. 7. 20	苏州海尔

（5）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注册的香港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 服务项目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人
1		303774042	9	2016. 5. 12	2026. 5. 11	雷神有限
2		303774033	9	2016. 5. 12	2026. 5. 11	雷神有限

（6）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出具的声明，由其受托申请的“雷神”系列国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①以深圳海尔名义取得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 服务项目	注册号	国别	有效期	状态
1		第 9 类 第 35 类 第 42 类	1280729	国际注册	2015. 10. 29	已发证，在所有指定国获保护。
				澳大利亚	—	
				比荷卢	2025. 10. 29	
				德国		
				法国		
				英国		
				印度		
				意大利		
				日本		

				韩国		
				墨西哥		
				俄罗斯		
				新加坡		
				美国		
2		第 9 类 第 35 类	1280730	国际注册	2015. 10. 29 - 2025. 10. 29	已发证, 在所有指定国获保护。
				澳大利亚		
				比荷卢		
				德国		
				法国		
				英国		
				印度		
				意大利		
				日本		
				韩国		
				墨西哥		
				俄罗斯		
				新加坡		
				美国		

②以雷神有限名义取得的境外国家（地区）单独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 服务项目	注册号	国别 / 地区	有效期	状态
1		第 9、35、42 类	01737280	中国台湾	2015. 11. 1 - 2025. 10. 31	已发证
		第 9 类	2781934	阿根廷	2016. 1. 22	已发证

		第 35 类	2781935	阿根廷	-	2026. 1. 22	
		第 42 类	2781936	阿根廷			
		第 35 类	183804	孟加拉国	2015. 3. 5 - 2022. 3. 5	已发证	
2	THUNDERBOT	第 9 类	2781931	阿根廷	2016. 1. 22	- 2026. 1. 22	已发证
		第 35 类	2781932	阿根廷			
		第 42 类	2781933	阿根廷			
		第 35 类	183805	孟加拉国	2015. 3. 5 - 2022. 3. 5	已发证	
		第 42 类	183801	孟加拉国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已授权的专利权情形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 设计人	授权公告日	类型
1	电竞鼠标 (雷神炫影)	201630577557.1	林继磊	2017. 5. 10	外观设计
2	一种笔记本电脑自动回收式集线适配器	201621090548.0	路凯林、李振宇、李艳兵、 李宁	2017. 5. 3	实用新型
3	一种笔记本	201621090550.8	路凯林、李振宇、李艳兵、	2017. 4. 26	实用新型

	电脑集线适 配器		李宁		
4	一种笔记本 电脑户外背 包	201621241466.1	路凯林、李艳兵、林继磊	2017.5.17	实用新型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形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分类号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6SR362331	30104-9200	游戏头条 APP（安卓 版）	游戏头条 APP	1.0	2016.6.28	2016.12.9
2	2017SR012200	30104-9200	游戏头条 APP（IOS 版）	游戏头条 APP	1.0	2016.6.28	2017.1.13

4. 域名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主营业务（二）取得的资质或许可
1. ICP 备案证”。

综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无自有房产，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期	月租金（元）
雷神有限	青岛海尔海创 汇信息科技服 务有限公司	青岛市松岭路 169 号 青岛国际创新园 A1401、A1402	办公用房	2015.06.18 — 2018.06.18	0
雷霆世纪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 一路 1 号 A 座 17 层 1703 房间	办公用房	2017.3.15 — 2018.6.18	0

（四）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等办公设备，由于单价较低，故一次性计入费用。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银行贷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结的银行贷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合同、企业信用报告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银行借款融资的情形。

（二）股东借款

根据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结的其他借款。公司亦不存在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三）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股东借款、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及对外

担保，符合《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的规定。

（四）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进行信息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重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及大额采购订单视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卖方	合同买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苏州海尔	雷神有限	买方所需的指定产品	2015. 4. 03	-	履行完毕
2	苏州海尔	雷霆世纪	买方所需的指定产品	2016. 2. 27	-	履行完毕
3	苏州海尔	雷神有限	买方所需的指定产品	2016. 5. 23	-	履行完毕
4	蓝天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雷神国贸	计算机产品外协	2017. 1. 5	204, 600 美元	履行完毕
5	蓝天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雷神国贸	计算机产品外协	2017. 1. 6	260, 480 美元	履行完毕
6	蓝天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雷神国贸	计算机产品外协	2017. 1. 7	573, 200 美元	履行完毕
7	蓝天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雷神国贸	计算机产品外协	2017. 1. 7	286, 600 美元	履行完毕
8	蓝天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雷神国贸	计算机产品外协	2017. 1. 7	573, 200 美元	履行完毕
9	蓝天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雷神国贸	计算机产品	2017. 1. 10	236, 800 美元	履行

序号	合同卖方	合同买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 情况
	公司		外协			完毕
10	蓝天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雷神国贸	计算机产品 外协	2017.1.10	236,800 美元	履行 完毕
11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雷神国贸	计算机产品 外协	2017.1.7	254,835 美元	履行 完毕
12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雷神国贸	计算机产品 外协	2017.1.7	207,500 美元	履行 完毕
13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雷神国贸	计算机产品 外协	2017.1.7	216,251.20 美元	履行 完毕
14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雷神国贸	计算机产品 外协	2017.1.7	248,850 美元	履行 完毕
15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雷神国贸	计算机产品 外协	2017.1.7	254,000 美元	履行 完毕
16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雷神国贸	计算机产品 外协	2017.1.7	306,827.50 美元	履行 完毕
17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雷神国贸	计算机产品 外协	2017.2.9	906,000 美元	履行 完毕
18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雷神国贸	计算机产品 外协	2017.2.9	299,500 美元	履行 完毕
19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雷神国贸	计算机产品 外协	2017.2.11	359,000 美元	履行 完毕
20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雷神国贸	计算机产品 外协	2017.2.22	359,000.01 美 元	履行 完毕

序号	合同卖方	合同买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1	东莞市丰润计算机有限公司	雷神有限	买方所需的指定产品	2016. 2. 26	-	履行完毕
22	东莞市丰润计算机有限公司	雷神有限	买方所需的指定产品	2017. 2. 21	-	正在履行
23	海尔国际	雷神国贸	买方所需的指定产品	2016. 12. 24	-	正在履行
24	理享科技有限公司	雷神国贸	买方所需的指定产品	2017. 3. 16	-	正在履行
25	上海珂润箱包制品有限公司	雷神有限	买方所需的指定产品	2016. 3. 7	-	履行完毕
26	上海珂润箱包制品有限公司	雷神有限	买方所需的指定产品	2017. 3. 2	-	正在履行
27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雷神有限	雷神眼镜	2016. 8. 24	1, 342, 828. 80 元	履行完毕
28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雷神有限	雷神眼镜	2017. 1. 3	2, 078, 142 元	正在履行
29	深圳市三诺电子有限公司	雷神有限	买方所需的指定产品	2017. 1. 3	-	正在履行
30	深圳市三诺电子有限公司	雷霆世纪	买方所需的指定产品	2017. 1. 6	-	正在履行
31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雷神有限	买方所需的指定产品	2017. 4. 1	-	正在履行

注：鉴于公司采购合同标的的特性，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大多为框架合同，无具体合同金额约定。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重要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视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卖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重庆伟仕宏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雷神有限	计算机产品	2014. 12. 1	-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雷神有限	计算机及周边产品	2014. 12. 12	-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雷神有限	计算机及周边产品	2015. 12. 15	-	履行完毕
4	北京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雷霆世纪	计算机及周边产品	2016. 1. 13	-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雷霆世纪	计算机及周边产品	2016. 2. 18	-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雷霆世纪	计算机及周边产品	2016. 05. 20	-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越海全球供应链有限公司	雷霆世纪	计算机及周边产品	2016. 10. 20	-	正在履行
8	广州尊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雷神有限	计算机产品	2016. 11. 16	-	履行完毕
9	济南马彻尼克贸易有限公司	雷神有限	计算机产品	2016. 11. 16	-	履行完毕
10	青岛百源正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雷神有限	计算机产品	2016. 11. 16	-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	雷神有限	计算机及周	2016. 12. 29	-	正在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卖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链股份有限公司		边产品			履行
12	广州盒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雷神有限	计算机及周 边产品	2016.9.22	-	正在 履行
13	广州雷趣数码科技 有限公司	雷神有限	计算机及周 边产品	2016.9.22	-	正在 履行
14	联强国际贸易（中 国）有限公司	雷神有限	计算机及周 边产品	2017.1.4	-	正在 履行
1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 链股份有限公司	雷霆世纪	计算机及周 边产品	2017.2.9	-	正在 履行

注：鉴于公司销售合同标的的特性，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大多为框架合同，无具体合同金额约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对公司不利的条款或约定。

（五）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其他应收应付

1. 其他应收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1	庞路路	非关联方	525,764.30	28.83	1年以内	备用金
2	重庆京东海嘉 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7.41	2年以内	押金
3	罗勇	非关联方	468,134.77	25.67	1年以内	备用金
4	北京京东世纪 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8.77	1年以内	押金
5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信用 卡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	5.48	1年以内	押金
合计		-	1,753,899.07	96.16	-	-

2. 其他应付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苏州海尔	关联方	11,172,573.87	44.67	1年以内	预提售后服务费等
2	青岛永和迅物 流储运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7,006,739.31	28.02	1年以内	预提运费
3	上海新易泰物 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	苏州可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	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	霍尔果斯悦凯宸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4.40	1年以内	预提营销费
7	北京湛华世纪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4.00	1年以内	预提营销费
合计		-	20,279,313.18	81.08	-	-

（七）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雷神科技及雷霆世纪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贴原因	补贴支付单位	补贴金额	补贴支付时间
雷神科技入选第二批崂山区电子商务试点项目	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 （国库）	20万元	2016.12.22
雷霆世纪获得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		20万元	2017.2.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债权债务合同，无对公司后续经营不利的条款或约定。

十一、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包

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海尔集团	实际控制人
2	苏州海尔	控股股东

2. 直接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蓝创达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紫辉天马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国科瑞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麟玺创投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青岛海尔智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青岛海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	青岛小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海尔（青岛）国际智慧教育网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主要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北京海尔广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博莹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大连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佛山海尔电冰柜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佛山海尔滚筒洗衣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佛山市顺德海尔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贵州海尔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海尔国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海尔海外电器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海尔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深圳海尔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控股股东
15	合肥海尔塑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合肥海尔特种钢板研制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合肥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合肥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莱阳海尔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青岛奥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尔洲际酒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青岛海贝金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青岛海尔(胶州)空调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青岛海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青岛海尔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青岛海尔多媒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青岛海尔滚筒洗衣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0	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1	青岛海尔海创汇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2	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3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4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5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6	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7	青岛海尔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8	青岛海尔施特劳斯水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9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0	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1	青岛海尔特种钢板研制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2	青岛海尔洗碗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3	青岛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4	青岛海尔新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5	青岛海尔新能源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6	青岛海尔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7	青岛海尔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8	青岛海尔智能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9	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0	青岛海高设计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1	青岛海智伟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2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热水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3	青岛卡萨帝智慧生活家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4	青岛联合信用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5	青岛美尔塑料粉末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6	青岛日日顺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7	青岛日日顺乐家家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8	青岛日日顺乐家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9	青岛日日顺乐家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0	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1	青岛有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2	青岛云菜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3	青岛众海汇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4	日日顺物联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5	三菱重工海尔(青岛)空调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6	上海永慈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7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8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9	重庆海尔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0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1	重庆海尔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2	重庆海尔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3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4	海尔快捷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周兆林	董事长
2	宫伟	董事
3	宋尚义	董事
4	路凯林	董事、总经理、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	李俊	董事
6	张甜	董事
7	夏东	董事
8	孙佳程	监事会主席
9	张媛媛	监事
10	李宁	监事
11	李艳兵	副总经理、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2	王强	副总经理
13	胡小艺	财务总监
14	宋波	董事会秘书

(2)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的人员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黄湘云	报告期内曾担任有限公司董事

2	贾中升	报告期内曾担任有限公司董事
3	陈雪涛	报告期内曾担任有限公司董事、股东麟玺创合伙人
4	李长征	报告期内曾担任有限公司董事
5	蒋涛	报告期内曾担任有限公司董事
6	郑刚	报告期内曾担任有限公司董事
7	徐娜	报告期内曾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8	马元磊	报告期内曾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3）《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公司关联方。

（4）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 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雷霆世纪	全资子公司
2	雷神国贸	全资子公司
3	海蓝达	全资子公司
4	雷神博艺	控股子公司
5	雷神文化	控股子公司
6	上海旗娱	参股子公司
7	天津麟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麟玺创投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北京虫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麟玺创投控制的企业
9	苏州紫辉乾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紫辉天马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长天雷神三号	紫辉天马之一致行动人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深圳海尔	商标权采购	-	-	5,326,700.00
路凯林	购买子公司	-	0.00	-
贾中升	购买子公司	-	0.00	-
王强	购买子公司	-	0.00	-

2015 年，公司与关联方深圳海尔签署协议，购买其持有的“机械师”商标权。根据青岛中盛联盟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青中盛评咨字 2015-083 号资产评估报告”，“机械师”商标的评估价值为 5,326,700.00 元。公司按照该评估价值购买，价格公允。

2016 年，公司与关联方路凯林签署协议，以 0.00 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雷神文化 70% 股权，该收购发生时雷神文化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且尚未开始生产经营。

2016 年，本公司与关联方路凯林、贾中升、王强签署协议，以 0.00 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海蓝达股权，持股比例分别为路凯林 40%、贾中升 15%、王强 35%，该收购发生时海蓝达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且尚未开始生产经营。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苏州海尔	采购商品	832,463.81	1,039,360,657.56	459,324,807.90
海尔国际	采购商品	11,482,514.45	111,602,440.78	-
上海旗娱	采购商品	1,731,733.52	1,140,129.70	-
采购商品小计	-	14,046,711.78	1,152,103,228.04	459,324,807.90
苏州海尔	接受劳务	5,998,563.30	18,711,013.81	12,022,741.77
其他	接受劳务	180,704.77	964,643.24	243,620.74
接受劳务小计	-	6,179,268.07	19,675,657.05	12,266,362.5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459,324,807.90 元、1,152,103,228.04 元和 14,046,711.78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8.39%和 9.19%。2015 及 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从苏州海尔采购笔记本和台式机整机，采购占比较大。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公司向苏州海尔提出采购指令，由苏州海尔执行采购计划，并按照采购价平价销售给公司。自 2017 年起，公司逐步加强采购独立性，通过直接向第三方进行采购，大幅减少了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

关联方采购商品的真实性、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公司基于自身的真实需求向关联方采购，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是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关联方按照采购价平价销售给公司，采购定价合理。目前，公司逐步加强采购独立性，但考虑到公司关联方作为市场的大型供应商之一，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综合考虑价格、质量等因素，仍可能选择关联方进行部分存货的采购，预计未来该关联交易会持续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12,266,362.51 元、19,675,657.05 元和 6,179,268.07 元。关联方提供劳务主要为苏州海尔向公司提供产品售后服务和管理服务。

产品售后服务内容包括首次安装服务、标准保修服务和保外增值服务。公司为了更专注于自身产品的研发和品牌的建设，将售后服务外包给关联公司，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根据苏州海尔与公司及子公司雷霆世纪签订的售后服务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雷霆世纪分别根据商品销售额的 2.10%（2017 年为 2.15%）和 1.5% 计提售后服务费用，苏州海尔定期会与公司进行结算，服务定价合理。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需求，综合考虑价格、服务质量等因素，选择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售后服务供应商。

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供应链服务、质量服务和新模式渠道服务等。公司成立初期，根据自身的运营及管理需求，向苏州海尔采购相关服务。苏州海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内容和实际服务情况，向公司收取服务费，服务定价合理。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成熟的企业运营机制，具备了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预计未来该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苏州海尔	销售商品	4,606,311.11	-	-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647.01	164,982.91	-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682.05	860,835.04	20,594.87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5,771.79	295,895.73	45,724.79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888.89	222,366.67	42,527.35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热水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136.75	295,413.68	42,120.51
佛山市顺德海尔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843.59	261,397.44	
其他	销售商品	536,945.28	1,234,650.43	388,510.26
合计		5,485,226.47	3,335,541.90	539,477.78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539,477.78 元、3,335,541.90 元和 5,485,226.4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0%、0.32%和 1.84%。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占比较小，公司收入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已经拥有了独立的销售渠道，建立了完善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关联方销售的真实性、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苏州海尔作为公司售后服

务供应商，为终端客户提供换货服务。基于售后服务管理需要，退回的旧机由苏州海尔进行处理。公司将售后旧机以成本加上相关费用的价格出售给苏州海尔，定价合理。除苏州海尔外，其他关联方根据自身的实际需求向公司采购商品，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关联方基于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选择公司产品进行采购。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定价合理。未来如果关联方对公司电脑存在实际采购需求，该关联交易可能会持续发生。

（3）支付商标使用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苏州海尔	商标使用费	260,000.00	-	-

公司子公司雷霆世纪使用苏州海尔注册的商标“极限矩阵”，并按照评估价值支付商标使用费，定价合理。根据雷霆世纪与苏州海尔签订的商标许可合同，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5 年 7 月开始，直至雷霆世纪单方面发出不再使用的书面通知止。该关联交易预计未来会持续发生。

（4）收取商标使用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苏州海尔	商标使用费	311,320.75	-	-

公司将自身注册的商标“魔法师”授权给苏州海尔使用，并按照评估价值收取商标使用费，定价合理。根据公司与苏州海尔签署的商标许可合同，魔法师系列商标的许可使用终止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该关联交易预计未来不会发生。

（5）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
雷神科技	青岛海尔海创汇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015.6.18-2018.6.18	0.00

雷霆世纪	青岛海尔海创汇信息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017. 3. 15-2018. 6. 18	0. 00
------	-----------------------	------	-------------------------	-------

根据“海尔‘海创汇’创客空间项目落户青岛市崂山区框架协议”，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海尔集团公司旗下创业公司按规定提供房屋，并免除房屋租金，期限三年。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苏州海尔	2,170,032.60	-	-
应收账款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	768,721.00	-
应收账款	其他	6,861.00	56,639.00	193,765.97
预付账款	海尔国际	-	345,455.66	-

报告期末，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造成的应收款项，对方将于信用期内回款。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截至报告期末，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苏州海尔	20,027,428.46	70,358,532.21	10,123,964.42
应付账款	海尔国际	111,254,865.40	111,602,440.78	-
应付账款	深圳海尔	5,326,700.00	5,326,700.00	5,326,700.00
其他应付款	苏州海尔	11,172,573.87	17,282,231.39	12,022,741.77
其他应付款	其他	-	29,410.00	-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为采购货款和“机械师”商标形成的，其

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产品售后服务费和管理服务费。

（3）存放于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海尔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银行存款	100,248,293.65	76,377,710.79	91,295,981.78
海尔快捷通支付 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货币 资金	78,249.82	140,451.24	52,928.70

（4）关联方代管票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海尔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代管并托收应收 票据	168,971,042.00	89,700,000.00	8,000,000.00

4.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针对今后与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雷神科技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雷神科技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雷神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雷神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雷神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雷神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企业在雷神科技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雷神科技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雷神科技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雷神科技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雷神科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雷神科技所有”。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就关联交易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制度，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挂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程序均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均做了详尽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并已切实履行。公司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雷神科技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神科技目前主营业务为游戏笔记本、游戏台式机和游戏外部设备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报告期内，雷神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如下：

企业名称	关系	同业竞争产品
苏州海尔	控股股东	Mr. M 系列机械键盘

		战龙（COMDRAGON）系列游戏电脑产品
		魔法师（MVGOS）系列游戏笔记本产品
雷霆世纪	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雷霆品牌系列游戏台式机

报告期内，除上述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外，海尔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经营面向家庭及商业使用的消费级电脑类产品，与雷神科技主营的游戏类电脑产品在机箱体积、主板、中央处理器、显卡、内存等基础配置、主要使用用途、终端用户群体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市场竞争。

2. 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1）苏州海尔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海尔经营的魔法师（MVGOS）系列游戏笔记本产品所使用的中英文及图形商标的注册权人、申请权人均为雷神有限。双方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雷神有限许可苏州海尔在其产品上使用魔法师系列商标。2017 年 3 月 31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苏州海尔对上述商标的许可使用权自 2017 年 4 月 30 日终止。苏州海尔依照约定向雷神有限支付了商标许可使用费。

为消除同业竞争情形，苏州海尔出具《关于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并采取如下限期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

“1. 苏州海尔保证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停止使用魔法师全部商标。

2. 苏州海尔承诺 Mr. M 系列机械键盘、战龙（COMDRAGON）系列游戏电脑产品、魔法师（MVGOS）系列游戏笔记本产品均已停止对外委托生产。

3. 苏州海尔承诺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将全部存货销售完毕，并不再采购及销售任何与雷神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产品，且在销售存货期间不采取任何与雷神科技存在销售竞争的行为。

4.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向雷神科技承担一

切损失”。

（2）雷霆世纪

报告期内，雷霆世纪为苏州海尔控股子公司，其主要经营游戏类台式机，与雷神科技存在同业竞争。为消除同业竞争，雷霆世纪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其全体股东将全部股权转让予雷神科技，并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雷霆世纪成为雷神科技全资子公司，具体的收购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主营业务（四）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措施完成后，雷神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雷神科技经营的游戏类电脑产品将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苏州海尔及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1. 苏州海尔、海尔集团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已披露的 Mr. M 系列机械键盘、战龙（COMDRAGON）系列游戏电脑产品、魔法师（MVGOS）系列游戏笔记本产品与雷神科技经营的游戏类电脑产品及外部设备存在同业竞争。除此之外，苏州海尔、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经营面向家庭及商业使用的消费级电脑类产品，与雷神科技主营的游戏类电脑产品在机箱体积、主板、中央处理器、显卡、内存等基础配置、主要使用用途、终端用户群体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市场竞争。

2. 苏州海尔、海尔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作为雷神科技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期间，苏州海尔、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雷神科技现有主营业务（游戏笔记本、游戏台式机和游戏外部设备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相同且竞争的经营活动。

3. 苏州海尔、海尔集团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雷神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苏州海尔、海尔集团承诺不利用其对雷神科技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雷神科技及雷神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 苏州海尔、海尔集团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苏州海尔、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雷神科技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苏州海尔、海尔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重大资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增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收购兼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雷霆世纪、雷神文化及海蓝达进行股权收购的行为，具体的收购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主营业务（四）对外投资”。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依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4月26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二）股份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设立后使用的《公司章程》未进行过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

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系经公司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公司登记主管机关备案。《公司章程》共十三章二百二十三条，载明了《公司法》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按照《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制订、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公司确认及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设置了法定和从事经营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批准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规则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范指引总经理的日常工作；审议通过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切实保护小股东利益。

依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监事/监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文件，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改之前，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股改之后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召开三会会议，并形成了有效的会议决议，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监事/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历次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相关会议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经营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切实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现任董事任职及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境内其他单位（含公司的子公司）的主要兼职情况	
			任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1	周兆林	董事长	海尔集团智能互联平台	总经理
			苏州海尔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海尔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雷霆世纪	董事长
			青岛海尔智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青岛海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青岛小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尔（青岛）国际智慧教育网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青岛海智达通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宫伟	董事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宋尚义	董事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总监
			上海海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海智达通讯有限公司	董事
4	路凯林	董事	青岛蓝创达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蓝创达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雷神文化	执行董事
			雷神国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博艺文化	执行董事
			海蓝达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李俊	董事	杭州泓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泓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捍之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荟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万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万爵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张甜	董事	紫辉天马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代表
			上海紫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
			上海紫辉陌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代表
			苏州紫辉陌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代表
			旗娱网络	董事
			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脚印兄弟（北京）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遛友宠物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佰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波辣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道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矩道优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武汉市启蒙听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7	夏东	董事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福玛特（北京）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济南虫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乐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乐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 公司现任监事任职及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境内其他单位（含公司的子公司）的 主要兼职情况	
			任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1	孙佳程	监事会主席	海尔家电产业集团	中国区财务总监
			青岛海智达通讯有限公司	监事
2	张媛媛	监事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3	李宁	监事	蓝创达	监事
			旗娱网络	监事
			雷神文化	监事
			雷神国贸	监事
			博艺文化	监事
			海蓝达	监事

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境内其他单位（含公司的子公司）的 主要兼职情况	
			任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1	路凯林	总经理	详见上文	
2	李艳兵	副总经理	旗娱网络	董事
3	王强	副总经理	无	无
4	胡小艺	财务总监	无	无
5	宋波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4. 公司现任董监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境内主要对外投资信息		
		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周兆林	董事长	青岛海智达通讯有限公司	50	45
宫伟	董事	无	无	无
宋尚义	董事	无	无	无
路凯林	董事、总经理	蓝创达	50	47.50
		青岛蓝创达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	47.50
李俊	董事	杭州蕙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5.2632	9.5057
		北京选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87.5	1
		杭州万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0	24.524

		杭州捷润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	18
		浙江捍之阖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000	90
		杭州泓爵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500	100
		浙江泓荟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600	96.625
		杭州荟悦企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10	90
		杭州万爵互联网金融 服务有限公司	1001	97.992
张甜	董事	上海紫辉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1117.6471	5
夏东	董事	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 限公司	658	2.63
		国科正道	1037.6225	13.83
		杭州乐刻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183.8234	2.7
孙佳程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张媛媛	监事	无	无	无
李宁	监事	蓝创达	50	20
		青岛蓝创达项目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50	20
李艳兵	副总经理	蓝创达	50	27.50

		青岛蓝创达项目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50	27.50
王强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胡小艺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宋波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获得有效通过。

公司不存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其任职合法有效。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本所律师审慎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个人简历，

查阅了该等人员与公司签订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以及该等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管的变化情况

	2015.1	2015.3	2015.12	2017.5-至今
董事	周兆林（董事长）、路凯林、黄湘云	周兆林（董事长）、路凯林、黄湘云、贾中升、陈雪涛	周兆林（董事长）、路凯林、黄湘云、贾中升、李长征、蒋涛、郑刚	周兆林（董事长）、宫伟、宋尚义、路凯林、李俊、张甜、夏东
监事	马元磊	马元磊	徐娜	孙佳程（监事会主席）、张媛媛、李宁
高管	路凯林（经理）	路凯林（经理）	路凯林（经理）	路凯林（总经理）、李艳兵（副总经理）、王强（副总经理）、胡小艺（财务总监）、宋波（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成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和变化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任免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纳税登记的基本情况

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取得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096712335Y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据公司披露，并经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过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四）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 2017 年 3 月 22 日青岛市崂山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显示：“青岛雷神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此纳税期间正常申报，无欠税行为”。

根据 2017 年 3 月 23 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崂山分局出具的《纳税情况》显示：“经查询地税局综合业务平台，暂未发现该纳税人有欠税或其它违法违章记录”。

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的子公司系新设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企业

参照环保部核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

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以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经律师对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确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确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91 计算机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3月），确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91 计算机制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游戏笔记本、游戏台式机和游戏外部设备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不进行工业生产，不排放三废。同时，根据公司说明，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无建设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3. 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未曾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二）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涉及生产和施工，因此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

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游戏笔记本、游戏台式机和游戏外部设备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31 条第 2 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游戏笔记本、游戏台式机和游戏外部设备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同时并无建设项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3.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并不涉及生产及施工，因此不存在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未决或威胁的诉讼、仲裁和政府部门因质疑公司违法而进行的调查，不存在侵犯或可能侵犯第三方专利、商标、服务标记、版权或其他需得到相关许可的主张或索赔。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在编制过程中，参与了相关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对法律意见的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

司符合挂牌的各项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核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仅供雷神科技本次挂牌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岳爱民

岳爱民

承办律师： 曹琦

曹琦

承办律师： 杨慧婷

杨慧婷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